贵阳市民政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贵阳市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表）

三、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贵阳市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贵阳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起草民政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全市民政事业的计划、财务、统计和民政科技管理工作，指导区（市、县）做好相关工作。

2、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依法查处各类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3、负责拥军优属、优待抚恤、烈士褒扬和评残审核工作；拟订地方性优待抚恤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指导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建筑物的建设和管理；负责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和企事业复员退伍军人生活和医疗补助。

4、负责退伍义务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的接待转运及接收安置工作；负责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指导军供站、军人接待转运站和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5、负责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协调和开展救灾工作；组织核查、评估、发布灾情；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协助农村因灾倒损居民住房的维修和建设，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

6、负责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规划和标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和敬老院建设、城乡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负责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

7、负责全市行政区划与地名方面的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县、乡（镇）、村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命名、更名、隶属关系变更、政府驻地迁移和行政区域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区（市、县）行政区划与地名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区（市、县）级行政区域界限的勘定管理以及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8、负责指导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村（居）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开展村（居）务公开工作;负责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组织干部的评比表彰工作；负责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和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9、负责全市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建设；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建设和管理，以及社会福利企业的指导、协调、审核、培训、服务管理等工作；推动社会福利事业社会化，发展老年人福利事业，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负责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开展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发行管理，筹备彩票福利事业发展资金和彩票适用项目的论证、审核和报批工作；负责指导城市流浪乞讨人员和因各种原因遭遇临时生存危机向救助机构寻求临时庇护人员，以及陷入困境、居无定所的露宿街头的务工人员的救助工作；负责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指导区（市、县）开展对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和福利彩票的发行、管理工作。

10、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办理涉港、澳、台、华侨、外国人婚姻登记和涉外儿童收养登记；指导婚姻登记管理、儿童收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11、负责殡葬执法管理；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事业单位的建设和管理，负责监督管理殡葬服务市场。

12、负责市级民政事业经费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各项民政事业经费管理工作。

13、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社会工作职业资格人才的注册登记，开展教育培训。.

14、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部门）内设16个处室、3个非常设机构。下属23个单位。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贵阳市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市民政局本级及所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军用饮食供应站、市救助管理站、市社会救助局、市民政信息中心、市慈善总会办公室、市社会工作人才登记服务中心、市退役士兵就业促进中心、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市军队离退干部第二休养所、市社会福利院、市第二社会福利院、市儿童福利院、市精神病医院、市殡葬管理所、市按摩医院、市民政福利事业第一服务中心、市民政福利事业第二服务中心、市民政福利事业第三服务中心、市民政福利事业第四服务中心、市老年公寓管理中心及贵阳景云山决算（不含未纳入市级预算的自收自支单位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二、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表）

三、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贵阳市民政局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贵阳市民政局2018年度收支决算总计66,857.77万元，与2017年相比，增加5,657.33万元，增长9.24%。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国家规定增人增资，基本支出的决算收支增加；二是军队离退休人员费用收支增加；三是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项目收支减少；四是个别项目因时间推迟、计划调整本年未进行，财政收回预算；五是部分项目当年未完成支出，指标结转下年使用；六是由于预算收入数包含了市级资金下区县（市）项目支出，而决算支出不包含市级资金下区县（市）项目支出数，下拨区县资金增大。
　　**（二）贵阳市民政局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6,065.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899.41万元，占75.7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1,106.92万元，占2.4%；经营收入8,902.4万元，占19.33%；附属单位缴款0万元，占0%；其他收入1,157.05万元，占2.51%。

**（三）贵阳市民政局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2,409.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389.14万元，占31.57%；项目支出21,743.72万元，占51.2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7,276.39万元，占17.16%；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贵阳市民政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贵阳市民政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42,088.11万元。与2017年相比，增加2,701.52万元，增长6.86%。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国家规定增人增资，基本支出的决算收支增加；二是军队离退休人员费用收支增加；三是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项目收支减少；四是个别项目因时间推迟、计划调整本年未进行，财政收回预算；五是部分项目当年未完成支出，指标结转下年使用；六是由于预算收入数包含了市级资金下区县（市）项目支出，而决算支出不包含市级资金下区县（市）项目支出数，下拨区县资金增大。

**（五）贵阳市民政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贵阳市民政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221.0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4.19%。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166.87万元，降低4.11%。主要原因是：一是响应国家的厉行节约政策，做到节俭开支；二是优化资金开支,很多18年的开支用以前的结余款来支付,并未新增当年预算。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贵阳市民政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类）35516.60万元，占83.7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类）17.65万元，占0.04%，住房保障支出科目（类）514.81万元，占1.14%，其他支出6390.09万元，占15.07%。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贵阳市民政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预算为55925.33万元，支出决算为27221.04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48.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国家规定增人增资，基本支出的决算收支增加；二是由于预算收入数包含了市级资金下区县（市）项目支出，而决算支出不包含市级资金下区县（市）项目支出数。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80201）**。当年预算为865.73万元，支出决算为1023.26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18.2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规定增人增资，基本支出的决算收支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2080204)。**当年预算为584万元，支出决算为456.2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78.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个别项目因时间推迟、计划调整本年未进行，财政收回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2080207）。**当年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25.23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2.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预算收入数包含了市级资金下区县（市）项目支出，而决算支出不包含市级资金下区县（市）项目支出数；二是项目结余，财政收回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2080205）。**当年预算为294.58万元，支出决算为275.64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93.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国家规定增人增资，基本支出的决算收支增加；二是项目结余，财政收回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2080208）。**当年预算为12226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市级资金下拨区县，决算支出不包含市级资金下区县（市）项目支出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部队供应（项）（2080209）。**当年预算为1106.98万元，支出决算为794.08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71.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国家规定增人增资，基本支出的决算收支增加；二是贵阳客军供站外挂通道建设补助款395.7万元本年未支付，财政收回预算。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80299）。**当年预算为3063.15万元，支出决算为1774.33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57.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部分项目当年未完成支出，结转下年使用；二是部分项目当年未使用，财政收回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2080803）。**当年预算为41万元，支出决算为0.65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经费主要用于市级资金下拨区县，决算支出不包含市级资金下区县（市）项目支出数。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2080804）。**当年预算为870万元，支出决算为55.69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6.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贵阳市人民政府军用饮食供应站用于设备设施款500万元未使用，财政收回预算；二是贵阳市民政局本级用于军休干部服务机构用房项目70万元未进行，财政收回预算；三是贵阳市精神病医院用于新院建设资金500万元未使用，财政收回预算。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2080805）。**当年预算为130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经费全部用于市级资金下拨区县，决算支出不包含市级资金下区县（市）项目支出数。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80899）。**当年预算为1499.40万元，支出决算为119.11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7.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经费大部用于市级资金下拨区县，决算支出不包含市级资金下区县（市）项目支出数。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2080901、2080902、2080903、2080904）。**当年预算为6179.38万元，支出决算为9472.16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53.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此项经费部分用于市级资金下拨区县，决算支出不包含市级资金下区县（市）项目支出数；二是有大部分资金来源为中央和省级资金支出的项目。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81001）。**当年预算为2509.88万元，支出决算为2193.89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87.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国家规定增人增资，基本支出的决算收支增加；二是此项经费有部份为上级资金，而预算数中不包含上级资金；三是项目资金未使用完成，形成结余，财政收回预算。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81002）。**当年预算为6554.15万元，支出决算为2889.1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44.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此项经费部分用于市级资金下拨区县，决算支出不包含市级资金下区县（市）项目支出数；二是根据国家规定增人增资，基本支出的决算收支增加。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2081004）。**当年预算为1091.11万元，支出决算为1074.2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98.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国家规定增人增资，基本支出的决算收支增加；二是项目资金未使用完成，形成结余，财政收回预算。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081005）。**当年预算为4289.13万元，支出决算为4354.45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1.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国家规定增人增资，基本支出的决算收支增加；二是项目结余，财政收回预算；三是部分项目未进行，财政收回预算。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2081099）。**当年预算为163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经费全部用于市级资金下拨区县，决算支出不包含市级资金下区县（市）项目支出数。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2081107），当年预算286万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当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经费基本用于市级资金下拨区县，决算支出不包含市级资金下区县（市）项目支出数。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2081502）。**当年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220.46元，完成当年预算的44.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经费部分用于市级资金下拨区县，决算支出不包含市级资金下区县（市）项目支出数。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81901）。**当年预算为4478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经费全部用于市级资金下拨区县，决算支出不包含市级资金下区县（市）项目支出数。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81902）。**当年预算为3037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经费全部用于市级资金下拨区县，决算支出不包含市级资金下区县（市）项目支出数。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82001）。**当年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预算经费全部用于市级资金下拨区县，决算支出不包含市级资金下区县（市）项目支出数；二是本年支出数为以前年度上级拨入临时救助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82002）。**当年预算为2332.45万元，支出决算为1804.99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77.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国家规定增人增资，基本支出的决算收支增加；二是支出中含上级资金，而预算数中不包含上级资金；三是项目资金未使用完成，财政收回预算。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82102）**当年预算为410.24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经费全部用于市级资金下拨区县，决算支出不包含市级资金下区县（市）项目支出数。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2082501）。**当年预算为75.57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经费全部用于市级资金下拨区县，决算支出不包含市级资金下区县（市）项目支出数。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2082502）。**当年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经费全部用于市级资金下拨区县，决算支出不包含市级资金下区县（市）项目支出数。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89901）。**当年预算为28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经费全部用于市级资金下拨区县，决算支出不包含市级资金下区县（市）项目支出数。

**（2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2101401）。**当年预算为330万元，支出决算为15.65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4.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此项经费支出数为上级拨付的资金；二是本年预算全部用于市级资金下拨区县，决算支出不包含市级资金下区县（市）项目支出数。

**（2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城乡医疗救助（项）（2101301）。**当年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经费全部用于市级资金下拨区县，决算支出不包含市级资金下区县（市）项目支出数。

**（30）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当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53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数为上级补助资金，此项经费当年未安排预算。

**（3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210201）**。当年预算478.58万元，决算 481.38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99.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增减。

**（32）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2299901）。**当年预算80万元，决算8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

**（3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2100409）。**预算为0，决算为2万元。支出为上级资金支出。

**（六）贵阳市民政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贵阳市民政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837.8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16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等；公用经费672.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

**（七）贵阳市民政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总体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27.44万元，支出决算为114.67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正处于车改期间，原预算中的购车支出45万元全部冻结，没有发生购车支出；还有一个原因就是接待费进一步降低，实际支出仅为预算的8.54%。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13.66万元，比上年减少3.92万元，降低3.33%，减少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9.63万元，占96.45%，比上年减少0.23万元，降低0.21%，减少原因是进一步减少公务用车次数和里程数；公务接待费支出4.03万元，占3.55%，比上年减少3.68万元，降低47.76%，减少原因是公务接待进一步减少，很多单位都是零接待。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9.6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9.63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汽油、汽车的保险费，过路费，洗车费，养护费等等。2018年，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1辆。

（3）公务接待费4.03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03万元，主要是严格贯彻“三单一函”制度。贵阳市民政局2018年国内公务接待55批次，464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贵阳市民政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979.27万元，本年支出6,310.09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2296002）支出6310.09 万元，主要是：一是贵阳市民政局支出5100万用于耀阳老年养护院建设，二是贵阳市殡仪服务中心968万元用于贵阳市城市生态型公益性公墓建设款； 三是局属社会福利院、慈善总会办公室、社工中心、按摩医院、儿童福利院等单位用于更新改造设备及购买服务等共计242.09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贵阳市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1.81万元，比2017年减少30.61万元，降低11.23%，主要原因是正常人员调入出和退休人员6人，费用减少。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贵阳市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94.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08.0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90.7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1295.4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94.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94.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贵阳市民政局共有车辆9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5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9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5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救助专用车、交通车、工具车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9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4台（套）。

**4、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共计106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21743.74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2）部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一：儿童救济费项目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已完成全部目标任务，自评得分为9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评价工作刚刚起步，评价指标、评价标准正在摸索之中，对绩效工作还缺乏具体的、科学的方案和方法；二是对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重视不够。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儿童救济费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贵阳市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贵阳市儿童福利院 |
| 资金来源 | 资金总额（万元） | 589.37 |
|  | 财政资金 | 589.37 |
|  | 其中：本级安排 | 363.31 |
|  | 上级资金 | 226.06 |
| 绩效目标 | 项目绩效目标 | 目标完成情况 |
| 加强硬件设施及环境的改造和建设；确保儿童在生活养育、卫生防疫、医疗救助、接受教育等方面的合法权益落到实处；促进儿童救助工作的服务功能和服务效益的进一步提升。 | 加强硬件设施及环境的改造和建设；确保儿童在生活养育、卫生防疫、医疗救助、接受教育等方面的合法权益落到实处；促进儿童救助工作的服务功能和服务效益的进一步提升。 | 每月做好院内儿童的生活养育及寄养儿童的生活费发放及跟踪管理。 |
| 自评价分数 | 90 |

项目二：惠民殡葬补助项目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已完成全部目标任务，自评得分为1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评价工作刚刚起步，评价指标、评价标准正在摸索之中，对绩效工作还缺乏具体的、科学的方案和方法；二是对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重视不够。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惠民殡葬补助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贵阳市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贵阳市殡仪服务中心 |
| 资金来源 | 资金总额（万元） | 650.12 |
|  | 财政资金 | 650.12 |
|  | 其中：本级安排 | 650.12 |
|  | 其他资金 |  |
| 绩效目标 | 项目绩效目标 | 目标完成情况 |
| 按以人为本，逐步提高殡葬服务保障能力和均等化水平，让全民享受殡葬惠民减免。 | 按以人为本，逐步提高殡葬服务保障能力和均等化水平，让全民享受殡葬惠民减免。 | 全部按文件精神,符合惠民政策的全部据实享受惠民减免 |
| 自评价分数 | 100 |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指反映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指反映行政区划界限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指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部队供应（项）：**指反映军供站（兵站）等用于保障军队运输和饮食供应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指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兵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指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以及全国重点军供站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更新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指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指反映用于退役士兵的安置和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及管理机构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等经费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指反映对老年人提供服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指反映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三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指反映地方预算安排的解决受灾群众吃、穿、住等困难的救济费和发生自然灾害时的抢救、转移、转移、安置、治病等支出，以及为抵御自然灾害而设立的地方救灾储备物资采购资金。

**（三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三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三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三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四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四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指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四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指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四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四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指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四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指反映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四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

**（四十七）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